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WuXi AppTec, Inc、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明捷生物医药检测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 本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对外担保，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满足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企业（以下简称“下属子企业”）的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拟在 2021 年度对下属子企业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担保，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对本公司

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包括前述有效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的以下担保情况：（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2）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 10%的担保。本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项下仍处于担保期间的担保事项及相关金额不计入前述 2021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本公司无需就该等担保事项另行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其效力以下属子企业已与相对方签署协议约定为准。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对外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由本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总裁（首席执行官）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决定对外担保的方式、担保额度等具体事项以及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本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其中包括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WuXi AppTec, Inc、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前述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小分子药物的发现、研发服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中路 288 号 1 号楼

成立时间：2002 年 4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童国栋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867,644.85 万元，总负债为 780,691.36 万元，净资产为 1,086,953.49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374,361.92 万元，净利润为 100,866.39 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2、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药理学、毒理学及安全性评价研究服务。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18 号

成立时间： 2006 年 10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童国栋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35,386.84 万元，总负债为 137,381.56 万元，净资产为 98,005.28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07,957.16 万元，净利润为 27,512.89 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3、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小分子药物的发现、研发服务。

住所： 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童国栋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29,618.84 万元，总负债为 49,332.39 万元，净资产为 80,286.45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11,293.74 万元，净利润为 16,231.00 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4、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新药临床研究服务及现场管理服务。

住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海发路 388 号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童国栋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7,618.14 万元，

总负债为 43,450.23 万元，净资产为 34,167.91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7,306.46 万元，净利润为-953.13 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5、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小分子药物的发现、研发服务。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 168 号
成立时间：2006 年 6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童国栋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44,664.67 万元，总负债为 107,465.74 万元，净资产为 137,198.93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48,443.51 万元，净利润为 28,353.13 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6、WuXi AppTec, Inc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检测服务及境外精准医疗研发服务。
住所：615 South DuPont Highway, Dover, Kent County, Delaware 19901, U.S.
成立时间：2002 年 11 月 26 日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6,990.21 万元，总负债为 11,310.03 万元，净资产为 35,680.18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51,314.78 万元，净利润为 3,713.21 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7、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

主营业务：商务拓展及贸易服务。
住所：Flat/RM 826, 8/F Ocean Centre, Harbour City, 5 Canton Road, TST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26 日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26,056.46 万元，总负债为 300,778.03 万元，净资产为 425,278.43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562,886.24 万元，净利润为 17,605.62 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二）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其中包括南京明捷生物医药检测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前述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南京明捷生物医药检测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第三方药物质量控制技术服务。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C 栋 6 层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8 日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325.92 万元，总负债为 1,693.92 万元，净资产为 6,632.00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5,203.35 万元，净利润为 1,924.31 万元（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2、成都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新药临床研究服务及现场管理服务。

住所：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海科路东段 88 号附 1104 号 1 栋 11 层 1104 号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28 日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076.01 万元，

总负债为 2,245.97 万元，净资产为-169.96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2,320.83 万元，净利润为 113.83 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3、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小分子药物的工艺研发、改进与生产服务。
住所：上海化学工业区金山分区（西部）月工路 9 号
成立时间：2003 年 1 月 23 日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42,013.63 万元，总负债为 100,770.98 万元，净资产为 641,242.66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70,522.06 万元，净利润为 25,523.76 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下属子企业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担保的方式、担保额度等事项以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本次担保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均在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公司拟在 2021 年度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对外担保，有利于下属子企业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下属子企业的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